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林静然先生、王超明先生及侯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林静然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王超明先生和侯波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该等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林静然先生、王超明先生及侯波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并均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职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林静然先生、王超明先生及侯波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所述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海港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2.3亿元,其中本次涉及5户授信人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8.7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至2026年4月22日。其中:给予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给予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5亿元;给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最高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给予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0.2亿元;给予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02%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党委杨柳超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属于本公司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

三、公允交易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款、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本公司给予浙江海港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额度由本公司董事会14%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中纳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下的关联方累计授信额度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2025年12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长辞任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陈海强先生关于行长的辞呈,陈海强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海强先生的行长职务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行长辞任交接工作。陈海强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行长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职务,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5日选举陈海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陈海强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行长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根据有关规定,吕临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吕临华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行长辞任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陈海强先生关于行长的辞呈,陈海强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行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海强先生的行长职务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行长辞任交接工作。陈海强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行长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海强先生继续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职务,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12月5日选举陈海强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陈海强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行长聘任情况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根据有关规定,吕临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吕临华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吕临华先生简历

吕临华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吕先生曾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2891弄200号1幢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0,837,703	99.0486	339,116	0.8224	53,124	0.1290
2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43,801,828	98.9937	359,916	0.8134	85,324	0.1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雄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837,703	99.0486	339,116	0.8224	53,124	0.129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801,828	98.9937	359,916	0.8134	85,324	0.1929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江路5005弄3号楼9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66,538	93.5916	70,123	5.6258	9,753	0.7826
2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76,311	94.3741	70,123	5.6259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杨敏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徐雯女士列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更新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75,936	99.8564	70,123	0.1259	9,753	0.017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73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693,711,234	99.2817	4,394,285	0.6288	624,200	0.0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晋古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明宝和马晓丽律师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7人,公司董事王晋古、李西武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孙积银、尉克俭、满莉、刘力、杨刚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王萌、李志磊、彭宇、范晓、王德忠、马晓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麻在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证券事务代表徐学民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41,840,130	91.1247	13,535,043	8.6955	279,802	0.1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中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40,130	91.1247	13,535,043	8.6955	279,802	0.1798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驳回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派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 508和162吨型号为PW 302的货物,如浙江格派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返还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派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发出重审,尚未形成终审判决,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格派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31日收到绍兴市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公告与浙江格派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中需要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务,且兼任高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1/2”。
- 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有效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长森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长森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七名。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驳回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派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 508和162吨型号为PW 302的货物,如浙江格派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返还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派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发出重审,尚未形成终审判决,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帕瓦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31日收到绍兴市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公告与浙江格派液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中需要设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务,且兼任高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1/2”。
- 公司的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该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有效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长森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长森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七名。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陈海强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4-2026年数字化改革发展规划(中期修订版)》
- 二、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三、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通过《浙商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版)》
- 五、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通过《浙商银行关于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提名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候选人吕临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提名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吕临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通过《关于聘任浙商银行行长的议案》

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本公司本行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吕临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吕临华先生为浙商银行行长。

吕临华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任职资格核准前,吕临华先生代为履行行政职责。

九、通过《关于周伟新职务聘任的议案》

聘任周伟新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周伟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通过《关于潘华帆职务聘任的议案》

聘任潘华帆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潘华帆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潘华帆先生为浙商银行副行长。

潘华帆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一、通过《关于召开浙商银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6年度机构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吕临华先生简历

吕临华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吕先生曾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一级调研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日,吕临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伟新先生简历

周伟新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师,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周先生曾任中国银保监会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杭州公司业务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杭州市春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9.11—2021.12挂职蚌埠市党委组织部、副市长);浙商银行浙江业务部总裁。截至本公告日,周伟新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65,400股。

潘华帆先生简历

潘华帆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师。潘华帆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信贷管理处副科长,风险管理部副科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风险管理部副科长(主持工作),处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纪委副书记、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浙新办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潘华帆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70,000股。

陈女士简历

陈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陈女士曾任浙江省金融办(地方金融处)主任科员(期间先后挂职湖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浙商银行上市办主任助理),浙江省金融办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处副处长,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陈女士持有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66,000股。

上述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除上述披露外,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江路5005弄3号楼9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66,538	93.5916	70,123	5.6258	9,753	0.7826
2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76,311	94.3741	70,123	5.6259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杨敏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徐雯女士列席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更新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575,936	99.8564	70,123	0.1259	9,753	0.017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41,840,130	91.1247	13,535,043	8.6955	279,802	0.17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中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840,130	9	